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转债"即将停止转股 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海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停止转股。

2. 距离2025年9月26日收市,"海亮转债"可转股期限仅剩半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海亮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2,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5,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4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和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31089001号),为泰嘉合金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31089号)项下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向泰嘉合金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使用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2、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86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1409号),为罗定雅达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的主债权自2025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一)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5,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4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4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4年8月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在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向持有人分配权益。

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8月6日届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04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的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出售的股票数量为104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的0.5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实际持股期间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事宜,并按规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33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权晓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

财务总监:李憨丰

独立董事:谢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2966096

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为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提升公司国际形象及综合竞争力,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对接,公司拟筹划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下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5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军先生具备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为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不发生变动,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王军,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泰安五岳公司总经理、公司首席营销官(CMO)、销售部副总经理、威海商用车公司董事长、济南商用车销售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23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

王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2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xp@cmgb.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辛永祺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

财务总监:肖杰先生

独立董事:席月民先生、解小雨女士、马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xp@cmgb.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0863179

邮箱:zyxp@cmgb.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LJT-001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获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规 格	每贴(14cm×10cm)含膏体10g,含洛索洛芬钠100mg(以$C_{15}H_{17}NaO_3$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	CYHS2503515

申请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PLJT-001),为治疗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后的肿胀或疼痛的凝胶贴膏。PLJT-001中有效成分为洛索洛芬钠,苯丙酸类非甾体抗炎药,具有显著的抗炎镇痛作用,尤其是镇痛作用较强。其作用机理为抑制前列腺素合成,作用点为环化酶。洛索洛芬钠为前体药物,经皮肤吸收后,转变为活性代谢物反式-OH体发挥作用。该凝胶贴膏具有低刺激过敏性,粘附力强不易脱落,剂型轻薄且皮肤延展性好,可贴敷于活动关节,不影响日常活动,大幅提升用药舒适度与便利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地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1号院11幢1层108-1",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和2025年9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461928Y

3、法定代表人:付强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6、注册资本:26,364万人民币

7、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1号院11幢1层108-1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福安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

财务总监:滕明尚

独立董事:王鲁琦

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月源

电话:0472-6957548

邮箱:sar191@foxma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表决,同意选举罗轶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轶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经公司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的要求。罗轶健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的人员构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罗轶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12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本部、营运及市场副总监;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公司营运中心总监、覆膜基材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轶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罗维满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轶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本次质押后,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4.29%,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2%。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77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6%,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弘旋	否	270	否	否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9%	2.00%	资金周转需求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2.81%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5%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84%	0	500	54.04%	3.70%	0	0	0	0
陈弘旋	420	0	420	3.11%	0	270	64.29%	2.00%	0	0	0	0
合计	2100	6595.26	8695.26	64.32%	0	770	8.86%	5.70%	0	0	0	0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4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泰凌微,证券代码:688591)已于2025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新增规格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增加"每片含磷西格列汀50mg(以$C_{16}H_{15}F_6N_5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规格的补充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2、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申请事项:增加"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50mg(以$C_{16}H_{15}F_6N_5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规格

4、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8134

5、剂型:片剂

6、规格: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50mg(以$C_{16}H_{15}F_6N_5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

7、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50mg(以$C_{16}H_{15}F_6N_5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规格,核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适用于正在接受西格列汀和二甲双胍缓释片联合治疗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由MERCK SHARP DOHME公司开发,于2012年2月在美国获批上市。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在国内最早于2023年5月获批,属于医保乙类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已上市销售的规格为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50mg(以$C_{16}H_{15}F_6N_5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本次获批上市规格为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50mg(以$C_{16}H_{15}F_6N_5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有助于更好地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3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卫枝	否	30,000,000	19.79%	2.54%	2025.6.25	2025.9.25	周懿文
合计	-	30,000,000	19.79%	2.5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121,500,000	80.14%	10.29%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84%	121,500,000	80.14%	10.29%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3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田明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5月15日	辞职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田明先生的辞职报告。田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田明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田明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田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俞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昌娥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昌娥 女,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财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会计、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监事、职工董事。